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40號

異議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對人 林麗玲

黃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4790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3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4479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114年4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5月8日對之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所持之執行名義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2年度執字第1616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係由臺南地院88年度執字第22863號債權憑證（下稱臺南地院22863號債權憑證）所換發，而臺南地院22863號債權憑證係由本院88年度促字第1238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以下合稱原執行名義）所換發，依此可徵，系爭債權憑證與臺南地院22863號債權憑證所憑之原執行名義內容

01 相同。且依原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  
02 臺幣3,527,191元，及自民國8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百分之9.6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87年10月15日至清  
04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之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05 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  
06 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等語，可證明伊聲請執行金額一  
07 欄，確為原執行名義之內容；又系爭執行名義前經多次執  
08 行，執行法院均受理之，原處分逕以系爭債權憑證未載「執  
09 行名義內容」即否准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實有未當，爰對  
10 原處分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1 三、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

12 件：...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  
13 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定有  
14 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  
15 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固應加以審查，然執行法院僅得為形  
16 式上審查，相對人聲請本件強執執行已提出系爭支付命令及  
17 確定證明書，形式上已合於強制執行之要件，即應開始強制  
18 執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76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異議人執臺南地院22863號債權憑證所換發之系爭債  
20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林麗玲、黃俊宏強制執  
21 行，因系爭債權憑證上僅有「聲請執行金額」，並無「執行  
22 名義內容」，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  
23 於114年4月2日以北院信114司執慧字第44790號執行命令通  
24 知異議人補正具有「執行名義內容」之債權憑證正本，並以  
25 異議人未依限補正，認系爭執行事件之法定要件有欠缺為  
26 由，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惟查，異議人確  
27 已提出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正本，且系爭債權憑證之執  
28 行名義正本業已明載「執行名義名稱：臺南地院22863號債  
29 權憑證正本」、「聲請執行金額：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  
30 新臺幣參佰肆拾捌萬貳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88年5月  
31 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9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

01 國88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2 率百分之十計算，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3 之違約金」，另備註：前債權憑證所載內容如下：...等  
04 語。而前揭「聲請執行金額」核與臺南地院22863號債權憑  
05 證所記載「聲請執行金額：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06 參佰肆拾捌萬貳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88年5月14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9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88年  
08 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9 之十計算，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0 金」相符，上開聲請執行金額內容之記載，形式上難謂非屬  
11 執行名義內容之記載。故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僅因系  
12 爭債權憑證僅有「聲請執行金額」而無「執行名義內容」之  
13 記載，並以異議人未依限補正具有「執行名義內容」之債權  
14 憑證正本，系爭執行事件之法定要件有欠缺為由，以原裁定  
15 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尚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  
16 定不當，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  
17 妥適之處理。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李文友